

温室花卉员工入股方案

一、资金募集量、原则、方式

1、温室花卉项目共募集资金 50 万元，其中阳光公司出资 30 万元，员工持股募集资金 20 万元；

2、派股价格为 1 元/股，该项目折合股本 50 万股，阳光公司持股 30 万股，员工持股 20 万股；

3、持股原则：阳光公司正式员工自愿购买；先购先得，满额即止。

4、持股方式：员工按照 1 元/股的价格，以现金购买股份的形式参与持股并签订购股合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募集资金为专款，设立专款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2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按照公司现有流程办理。

3、项目发起团队对募集资金具有支配使用权，持股股东对资金的使用享有监督权。项目发起团队负责项目的运营，其他持股股东不参与运营，但享有利润分红。

三、分红

1、分红的计算方法：当年利润的 50%用于股份分红，其余 50%作为公司发展管理资金融入公司财务。

2、利润的计算方法：该年度财务总收入—该年度财务总成本=该年度总利润（成本包括：佣金、税收、经营费用、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开支）。

3、分红金额（税前）=（50%年度总利润/500000）*员工持股数

4、每年的 1 月 1 号至 1 月 10 号进行分红结算和发放，同时召开股东会议。

四、退股与中途退股

1、入股时间至少以一年为一个周期，不足一年的不能参与年底分红。

2、因其他原因确需提前退出者，要在退出前一月进行书面告知，一月后公司将按购股合同退回参与者的全额股本。

3、满一个周期后（一年）员工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参与下一周期（一年）或退出股金，退出者可以全额退回股本，并得到相应分红。

4、每上半年的 1 月 1 号至 1 月 10 号，下半年的 7 月 1 号至 7 月 10 号，公司

可以决定下年度（或下半年度）是否继续接受员工入股或终止本业务，如终止本业务，公司将如期发放以前分红并退回员工入股本金。